

证券代码：430734

证券简称：源渤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源渤科技发展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培元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针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详见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晓丹 蓝丽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源渤科技发展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源渤科技发展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源渤科技发展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